

亞洲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

91.03.07 9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93.03.18 9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.04.28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94.06.22 93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12.20 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、2、10、13、19條條文

95.12.28 亞洲秘字第0950006581號函發布

102.02.27 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、10、11、13、15、16、19條條文

102.03.21 亞洲秘字第1020002883號函發布

108.10.30 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5、16條條文

108.11.18 亞洲秘字第1080015792號函發布

113.09.10 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9、10、11條條文，刪除第12條，原第13-19條條次變更

113.10.04 亞洲秘字第1130015744號函發布

第一條 亞洲大學(下稱本校)為應教學工作需要，依據教育部頒訂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，特訂定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(下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
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

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有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三年為原則。

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三年為原則。

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三年為原則。

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三年為原則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

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聘為專任。

-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等事項，須經系、所、室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提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聘任。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聘任規定為原則。
- 第十一條 各系、所、室、中心新聘專業技術人員，其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均應先送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辦理專業審查，外審時各系、所、室、中心主管應推薦國內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（含）為審查委員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亦得增列審查委員，並由校長就前述人選中圈定三人辦理專業審查，至少二人審查通過為通過。外審通過後連同新聘人員相關資料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兼任或短期客座任教之專業技術人員，其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傑出者，不另辦理外審，提聘單位應以書面敘明理由，連同新聘人員相關資料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十二條 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，應依據該單位教師缺額及課程需要，擬具聘簽並檢齊前條所需資料及系、所、室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，送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，依其專業性質，聘任之等級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應依據年資、教學、服務與輔導成績、特殊造詣或技術及實務研發成果，並須提出專門著作、作品或相關證明文件，比照一般教師升等程序辦理。兼任人員原則不辦理升等，除有產學合作、研究或教學之特殊需求，並經校長同意後，得送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辦理專業審查，至少二人審查通過後為通過，其審查費用應自行負擔。
- 第十五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，資歷證明文件、成就證明如有偽造、變造、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、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者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，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。
-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與其通報、資訊蒐集、查詢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、福利、研究、進修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年資晉薪等事項，依其聘任之等級，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；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教育部頒訂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八條 本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